

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对照表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p>

<p>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保证不少于十五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p> <p>（三）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2.8 条、第 2.2.12 条、第 2.2.13 条、第 3.5.17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 3.5.18 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p> <p>（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p> <p>（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p> <p>（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p>	<p>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p>

<p>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p>	<p>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益</p>

	<p>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p>

	通过。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p> <p>通知时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删除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p>
<p>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经营和财务风险，维护股东权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下同)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合法合理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公司风险控制、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p>
<p>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第四条 监事会由五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三分之一。</p>
<p>第六条 监事人选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具有与股东、员</p>	<p>第六条 监事人选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应具有法律、会计、行业等与上市</p>

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的第 146 条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人员；

（四）因未能勤勉尽职或因违反诚信义务被其他公司罢免职务的人员；

（五）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人员。

公司运作相关领域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的能力。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四）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六）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p>场禁入措施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所列情形的，监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解除其职务。</p>
<p>第七条 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工会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和撤换：</p> <p>（一）满足本章第六条任一情形者；</p> <p>（二）明显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不适合继续担任监事的；</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离开本公司的；</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p> <p>（五）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的；</p> <p>（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p>	<p>第七条 监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或工会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和撤换：（一）满足本章第六条任一情形者；</p> <p>（二）明显不能适应工作需要，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不适合继续担任监事的；</p> <p>（三）职工代表监事离开本公司的；</p> <p>（四）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p> <p>（五）未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未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的；</p> <p>（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p>

换。	至少三分之二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p>第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股东代表监事还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前述文件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在其中明确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p>
<p>第十一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公司选出下任监事填补齐缺额时生效，在此以前，监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p>	<p>第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中监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本公司选出下任监事填补齐缺额时生效，在此以前，监事应当继续履行其职责。</p>
<p>第三节 监事会的职责</p>	<p>第三节 监事会的职权</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包括：</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可深入公司及其下属业务部门、投资企业了解财务状况，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财务状况作出说明；</p> <p>（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业绩进行评估并发表独立意见；</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p>	<p>第十二条 监事会的工作职责包括：</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p>

<p>报告；</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议外部审计机构；</p> <p>（六）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p> <p>（七）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p> <p>（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对公司定期检查至少二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公司进行专项检查。</p>	<p>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听取公司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公司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p> <p>（二）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p> <p>（三）核查公司财务、自查状况，向员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公司负责人作出说明；</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四)向财务、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p> <p>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公司有关会议。</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每次对公司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报告。</p> <p>内容包括:公司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公司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公司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监事会不得向公司透露检查报告内容。</p>	<p>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十六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由监事会主席签署,送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说明。</p>	<p>第十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公司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资产安全、造成资产流失或者侵害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也可直接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p>	<p>第十七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p> <p>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p>	<p>第十九条 监事会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p>

<p>股东大会时，应提前一个月向董事会报告，并监督董事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条 议事方式采取监督检查和集中议事相结合。监督检查为定期集中议事作准备，集中议事对平时监督检查进行研究、总结，并做出相应的决定。</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p> <p>（一）检查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p> <p>（二）董事、总经理是否挪用公司资金或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个人名义、他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董事、总经理是否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四）董事、总经理是否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董事、总经理是否利用职权收取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p> <p>（六）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是否有切实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删除</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集中议事每年至少两次。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p>	<p>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每位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确实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p>	<p>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开，每位监事应亲自出席会议，确实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解答所关注的问题。</p> <p>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七条 每位监事都应尽职履行平时监督检查的职责，集中议事时都要发言，表明自己对研究问题的看法，会议最后要形成决议，一次会议形不成决议的，下次会议再议。</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在获出席会议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赞成，方可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进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p>

<p>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集中议事时所议事项应当进行记录。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传真方式，但应将议事过程做成记录并由所有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p>	<p>删除</p>
<p>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专门记录册、记录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p>
<p>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妥善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资料并将其整理成册，以供备查。</p>	<p>删除</p>
<p>第三十二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五条 监事除依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及时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p>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p>

<p>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以及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以及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p>	<p>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p> <p>(二) 在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六) 为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七) 在其他 5 家以上(含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p> <p>(八)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p>

<p>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p>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p> <p>（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四）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后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三)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	--

<p>年。超过六年后,可以继续当选公司董事,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p> <p>(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三)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四)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更换</p> <p>(一)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p> <p>(二)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三)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对提前解除职务,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四)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五)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p>

<p>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六)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p>	<p>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责任</p>	<p>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p>
<p>新增</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所列职权的, 公司应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须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p>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p>

<p>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8、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9、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10、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11、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p>
---	---------------------

<p>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1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本制度第十一条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 	<p>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新增</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p> <p>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以下事项：</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关事项；</p> <p>（五）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责任</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责任</p>

(一)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独立董事**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二)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除**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0**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四) **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未正式公布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一)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二)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不履行职责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应少于**15**个工作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四) **独立董事**应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2.2.8条、第2.2.12条、第2.2.13条、第3.5.17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第3.5.18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现场检查情况；**

	<p>(4)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5)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6)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p> <p>(7)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p> <p>(五)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在未正式公布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p> <p>(一)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p>

<p>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但不以任何方式为独立董事纳税。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第十八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p> <p>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但不以任何方式为独立董事纳税。津贴的标准应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额外利益。</p>
<p>第十六条至第二十二条</p>	<p>删除</p>

第五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六）《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p>	<p>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六）《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事项。</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搜寻、推荐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p>

<p>宜及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新增</p>	<p>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注：因本次修订制度含有新增条款，第十三条制度余下条款序号自动顺延。</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p>	<p>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p>

<p>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应当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任职条件。</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p> <p>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交易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p>	<p>第二十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工作细则。</p>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